

西华县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项目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西华县自然资源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11722MB16790196

乙方（服务方）：河南省远志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105MA44AJ0L6W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本项目经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竞争性磋商采购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互利共赢的原则，就西华县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项目技术服务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.1 项目名称

西华县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项目

1.2 项目类别

调查、其他技术服务项目

1.3 服务地点

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全域行政辖区范围内

1.4 服务内容

乙方按照国家、省市古树名木普查相关技术规范及甲方工作要求，完成西华县全域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全面普查工作，主要工作内容包包括：

1、专项调查



a、实地外业核查：针对县域内古树名木开展全覆盖实地踏勘，核查古树位置、树龄、树种、胸径、树高、冠幅、生长态势、病虫害、生境环境、保护现状等核心指标，完成单株现场精准登记、影像采集、坐标定位，包含作业人员外勤劳务、现场勘测基础费用。

b、病虫害初步排查：对县域内古树开展病虫害现状排查、生长隐患筛查，初步判定古树健康状况，记录受损、老化、病虫害问题，形成单株健康初判记录，为后续保护提供依据。

2、资料建档与成果编制

对野外采集的古树坐标、影像、生长数据、环境信息进行分类核对、录入、纠错、汇总，建立一树一档，编写一树一策实施方案，完善古树基础信息数据库，完成数据标准化整理。按照省、市林业部门普查规范，编制《西华县古树名木第三次普查工作报告》、《古树名木资源现状分析报告》，梳理资源分布、现存问题、保护建议，完成全套成果文本编制、排版、修订。

3、古树名木保护工作

主要开展古树名木土壤松土透气、树体枯枝清理、病虫害检测、药剂采购等工作，形成单株健康初判记录，为后续保护提供依据。

4、标识挂牌与宣传

a、古树标识牌制作安装：根据最新古树名木标识规范，为古树定制标准化保护标识牌，包含树种、树龄、保护等级、编号、



管护单位、二维码信息，含标识牌制作、运输、现场安装、固定调试费用。

b、普查宣传公示：开展古树名木普查及保护宣传工作，制作宣传展板、公示资料、科普手册，完成普查结果村级、镇级公示，普及古树保护知识，提升群众保护意识。

5、成果审核验收

配合县、市、省三级林业主管部门开展普查成果初审、复核、终审，开展成果自查、整改、资料完善，迎接上级专项查验、现场抽查工作。项目人员培训、资料打印装订、档案归档、会务、办公耗材、应急处置、项目全过程管理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2.1 议定合同总价

本项目技术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：伍拾万零壹仟陆佰元整（¥501600.00 元），该价款为固定包干总价，包含人工、外业踏勘、设备、软件使用、数据整理、报告编制、资料打印、税费、验收配合、售后答疑等项目全部费用，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2.2 支付方式与进度

本项目款项为一次支付，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。

乙方完成全部普查工作，提交完整的普查成果报告、数据库、全套验收资料，经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1600.00 元，即人民币大写：伍拾万零壹仟陆



佰元整。

2.3 本项目服务工作以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核验合格的调查成果为准，据实结算。

2.4 发票要求

乙方在收款前，须向甲方开具合法、有效、等额的增值税正规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第三条 甲方提供的资料与义务

3.1 甲方提供资料文件

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工作所需基础资料，具体包括：

1. 西华县古树名木资源历史数据库；
2. 项目区域最新国土影像底图及相关基础地理资料。

3.2 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及时、完整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基础资料，保障乙方正常工作；

2. 协调项目属地乡镇、村组，为乙方外业普查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便利；

3. 对乙方阶段性成果、最终普查成果进行审核、监督与验收；

4. 有权对乙方普查工作进度、工作质量进行全程监督，对不合格工作要求乙方无偿整改。

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

4.1 乙方工作要求



1. 严格遵照国家《古树名木普查技术规范》及省市林业主管部门相关标准、甲方工作要求开展普查工作，确保工作流程规范、数据精准、成果合规；

2. 按期完成外业普查、数据整理、成果编制、资料汇总等全部工作，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；

3. 普查范围覆盖西华县全域，做到无遗漏、无错登、无漏登，全面摸清辖区古树名木、古树后备资源底数、生长现状、生存环境及管护情况。

4.2 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提供基础资料、配合现场工作、按期支付合同款项；

2.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，规范作业，做好外业工作安全防护，项目实施期间发生的人员、设备安全事故，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；

3.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、数据，严禁泄露、篡改、外传项目涉密数据及普查成果，项目资料仅限本项目使用；

4. 主动配合甲方及主管部门的检查、审核、验收工作，根据审核意见无偿完成成果修改、补充、完善；

5. 项目验收合格后，无偿提供 1 年技术售后答疑服务，配合甲方完成成果备案、上报等后续工作。

第五条 服务周期

1. 本项目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全部成果



验收合格、资料归档完毕为止。

2. 具体节点：合同生效后 90 日内完成全部外业普查工作；外业完成后 90 日内提交全套普查最终成果，确保项目按期验收。

3. 因甲方资料延迟提供、现场协调不到位等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，服务周期顺延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 成果交付

6.1 交付成果内容

乙方最终需向甲方交付全套普查成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项目工作总结报告、古树名木普查成果总报告、普查数据表、台账清单、点位分布图、现场影像资料、更新后的古树名木资源数据库、全套验收纸质及电子资料。

6.2 交付形式

1. 纸质成果：全套资料装订成册 130 套；
2. 电子成果：U 盘或光盘存储的全部电子数据、报告、图件等全套资料 1 份。

第七条 验收标准

1. 验收依据：国家及省市古树名木普查技术规范、本合同约定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甲方工作要求；

2. 验收标准：普查范围全覆盖、数据真实准确、资料完整规范、报告内容详实、数据库格式合规，完全满足项目验收及上报备案要求；

3. 成果不合格的，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时限内无偿整改、返



工，直至验收合格，逾期未完成整改的，视为乙方违约。

第八条 保密条款

1. 甲乙双方应对本项目合作内容、项目数据、普查成果、内部资料严格保密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；
2. 本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后永久有效，若一方违反保密约定，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. 因甲方资料缺失、拒不配合工作导致项目无法推进的，工期顺延，同时甲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2. 乙方普查成果存在数据错误、遗漏、弄虚作假等质量问题的，须无偿整改，同时承担项目全部损失，情节严重的，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追责；

第十条 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暴雨、台风、疫情、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需及时书面通知对方，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工期顺延或合同变更，互不追究违约责任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

1.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、答疑纪要、



承诺文件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西华县自然资源局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6年9月17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南省远志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6年9月17日



张硕

